

证券代码：873141

证券简称：世才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起。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41	世才股份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16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号）。

（九）审议《关于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对外借款的议案》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江苏久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久诚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共计 2000 万元的借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根据不低于 LPR 或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浮动调整，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新增借款额度的议案》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新增 1800 万借款额度。具体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依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回执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15: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1611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菲菲；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1611 号；联系号码：0512-511161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